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君合律師事務所

Sichuan Junhe Law Firm

成都, 華興正街 5 號, 王府井商城 B 座 26 樓

电话: (028) 86623336 传真: (028) 86758241

目 录

释 义.....	5
正文.....	7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	8
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	9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13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八、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14
九、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14
十、是否存在代持股情况.....	14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的情况.....	14
十二、公司挂牌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5
十四、结论意见.....	16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君合法意字 号

致：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

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皇家壹号、发行人、公司 或挂牌公司	指	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业之峰股份公司	指	业之峰诺华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股东大会	指	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 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与公司分别签署的《成 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 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

		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本所	指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由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97808962R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玉苹
住 所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开发区顺风村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家具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办公用品、灯具、纺织品、陶瓷制品、家用电器、服装、百货、皮具、园林绿化产品；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8 月 17 日，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32949，证券简称“皇家壹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

经查验，并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袁玉苹、业之峰诺华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袁玉苹	188	470	现金
2	业之峰诺华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	280	现金
	合计	300	750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5 元人民币，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

本次发行价格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

（三）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3,000,000 股(含 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50 万元。

（四）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新增合格投资者业之峰股份公司认购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自本次认购股票登记完成后即锁定，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

经查验，根据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截止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新增法人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

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经查验并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2 名，其中 1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另外 1 名为新增股东。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投资者

袁玉革，女，中国公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09211966****6209；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发行人现有股东，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袁玉革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以成为定向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二）机构投资者

业之峰诺华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29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787552715，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C 座 8 层 808-812 室。

公司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

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工艺品、体育用品；信息咨询；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汽车装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业之峰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法人投资者“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之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袁玉革、王永生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均表决通过。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5 名董事均表决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00%，袁玉革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均为袁玉革关联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不再进行回避，按正常表决程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

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认购公告

2016年9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缴纳方式、缴款时间等相关事宜予以公告。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

经查验，2016年9月29日，大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14-00027号），截至2016年9月21日，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缴足股票认购款，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14-00027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的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1	袁玉苹	现金	188
2	业之峰诺华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12
合 计			3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足额缴付到位并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查验，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对赌条款，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对象也未签署任何对赌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关于优先认购，《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乘积的整数部分。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条件的其他投资人认购。

经核查，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未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安排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完成申购，应视为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八、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2 名，其中 1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另外 1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十、是否存在代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均以其自身名义向公司缴纳股票认购款并实际持有认购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等代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股情况，发行股票权属清楚，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的确认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认购对象以及公司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二、公司挂牌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挂牌以来曾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5 年内，成都智汇众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2,386.00 元，该款项系公司为成都智汇众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垫付银行开户手续费等。

2016 年 3 月 31 日，成都智汇众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归还全部占款 2,386.00 元。

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中充分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自挂牌以来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已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同时，《股票发行方案》已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

已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其发行方案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秦泽均
秦泽均

签字律师: 刘晨蓉
刘晨蓉

签字律师: 罗育哲
罗育哲

2016 年 10 月 14 日